

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 中心项目(康乐、濠河)监理服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CCBZ5002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北城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监理服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发改双服【2025】36 号

1.4 招标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监理服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CCBZ50026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CCBZ50026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2.6 建设规模：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

目（康乐、濛河），主要包括康乐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高度：15.35米；建筑面积5182.70m²）、濛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高度：17.25米；建筑面积8989.75m²）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精装修、地库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6527.71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施工工期约42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报建报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土方、基础工程、土建、装修、设备安装、材料采购安装、强弱电及道排、景观绿化、智能化以及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变更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52.0万元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723325、6272197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城区）（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2 楼 5 号开标室。

(2)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合肥北城建设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北路与魏武路交叉口向南 400 米）

邮 编：231131

联 系 人：凌小东

电 话：0551-6272896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北城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邮 编：231131

联 系 人：黄殷武

电 话：0551-62723325、6272197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新版】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

电 话：0551-62725069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徽商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520102100004218813993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58272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2)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3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0.8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④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⑤如本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p> <p>2. 其他：__/_；</p> <p>3. 监理大纲编制最多不超过__/_页（若超过，监理大纲部分不予得分）。</p> <p>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多标段开标顺序： <u>/</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u>2</u> 家</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项目名称（如要求，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总监姓名和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以及总监业绩项目名称（如要求，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p> <p>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采取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⑥担保提交: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情况书面告知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⑦履约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p> <p> 账 号:</p> <p> 开户银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待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自行提供给中标单位。</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	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2.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4.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5.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	<p>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hr/>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分钟。</p> <p>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p>																				
10.12	<p>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p>	<p>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和账户如下:</p> <p>账户名称:合肥北城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23016476751000002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 6527.71 万元*中标费率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1226 1373 184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 采购</th> <th>服务 采购</th> <th>工程 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元)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0%×80%=0.8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80%=2.24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80%=2.2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80%=11.2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80%=1.6 万元</p> <p>合计收费=0.8+2.24+2.2+11.2+1.6=18.04(万元)</p> <p>3、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p>			
10.13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不作任何查询。</p> <p>(5)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p> <p>(6)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投标人、中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

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附属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

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人)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 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1	须为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或监理 员
合计	4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 / （人员岗位）的 / 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总监外）的配备符合上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列表或书面承诺等形式予以响应，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建设单位考核后确定。投标时不需提供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他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上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不允许外聘、返聘，投标人若中标，应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适时增加人员，本项目必须保证现场监理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以顺利履行监理职责。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	/	各不少于 1 台	工程质量检测	
2	全自动数字回弹仪、坍落度检测仪、空鼓锤、钢筋位置测定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数字万用表	/	各不少于 2 台	工程质量检测	
3	多功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仪(9 件套及以上)	/	1 台	工程质量检测	
4	50m 钢尺、5m 卷尺、铝合金靠尺、塞尺、游标卡尺、2m 检测直尺、千分尺、角尺、靠尺	/	全部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工程质量检测	
5	电脑、监控、计算器、考勤机	/	按需配备	工作使用	
6	投影仪、激光彩色打印机、复印机、固话	/	按需配备	工作使用	
7	数码相机	/	按需配备	工作使用	
8	办公桌椅、会议桌、文件柜	/	按需配备	工作使用	
9	手持对讲机	/	按需配备	工作使用	
10	统一工作服装、安全帽	/	每人至少一套	工作使用	
11	考勤打卡机（要求面部识别+指纹）	/	一台	工作使用	
12	车辆	/	一台	工作使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u> / </u>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

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

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

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60</u> 分 商务文件： <u>30</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	见附件 2。

	情形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调查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调研方案情况分析综合评分。 1. 调查研究全面、资料详实、前期分析准确透彻的，得8分； 2. 有一定的调查研究、获取资料较为

				<p>充分前期分析较为合理的得$6.4 \leq F < 8$分；</p> <p>3. 有进行过调查、资料准备一般，分析基本正确的，得$4.8 \leq F < 6.4$分；</p> <p>4. 内容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监理内容、重点， 制度及具体措施</p>	10分	<p>监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p> <p>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 \leq F < 10$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6 \leq F < 8$分；</p> <p>4. 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工程质量控制措施</p>	8分	<p>根据投标人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情况综合评分。</p> <p>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6.4 \leq F < 8$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8 \leq F < 6.4$分；</p> <p>4. 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p>工程进度控制措施</p>	8分	<p>根据投标人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p>

		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p>监理建议情况综合评分。</p> <p>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6.4 \leq F < 8$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8 \leq F < 6.4$分；</p> <p>4. 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工程投资控制措施情况综合评分。</p> <p>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6.4 \leq F < 8$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8 \leq F < 6.4$分；</p> <p>4. 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p>
		工程合同与信息 管理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工程合同与信息 管理措施情况综合评分。</p> <p>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分；</p> <p>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6.4 \leq F < 8$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8 \leq F < 6.4$分；</p>

				4. 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情况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F<10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6≤F<8分； 4. 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下列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备注：满分6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8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45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例的，得2分，

			<p>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备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中备注。</p> <p>2、经初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详细评审加分业绩。</p> <p>3、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评审要求的，可重复计取得分。</p> <p>4、本项业绩规定数量：4个。</p>
		<p>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项目总监业绩</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该业绩中岗位须为总监，不含总监代表）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45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例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备注：</p> <p>1、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中备注。</p> <p>2、经初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详细评审加分业绩。</p> <p>3、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评审要求的，可重复计取得分。</p> <p>4、本项业绩规定数量：2个。</p>
		<p>投标人所监理的</p>	<p>6分</p>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p>

		项目奖项、荣誉		<p>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所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地市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备注：</p> <p>1、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监理合同；</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4分	1、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

			<p>时间为准），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或先进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p> <p>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所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p>
--	--	--	--

			<p>地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 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 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 获奖项目监理合同。</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本小项“投标人奖项荣誉”和“总监理工程师荣誉”可重复。</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在获奖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如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拟任总监姓名的, 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反映总监姓名, 合同甲方证明材</p>
--	--	--	--

				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p>

			<p>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	--	--	--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p>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本项目 F= 10 分。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₁=0. 5, E₂=0. 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商务及技术评分要求:</p>

1.1 本项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系指 2.2.2 (1) 技术评分标准，对于技术文件评分标准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文件评审汇总总分在 54.0 分以上（含）、36.0 分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2. 商务及技术评审要求：

2.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 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30.0 + 22.0 + 25.0 + 20.0) ÷ 4] × 100% = {28.0 - 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28.0 + 28.0 + 24.0 + 22.0) ÷ 4] × 100% = {28.0 - 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

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照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

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6个社区中心项目
(康乐、濠河)监理服务

委托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3. 工程规模：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主要包括康乐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高度：15.35 米；建筑面积 5182.70m²）、濠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高度：17.25 米；建筑面积 8989.75m²）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精装修、地库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4. 工程总投资额：6527.7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协议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价(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暂定价款=6527.71 万元×中标费率; 监理结算价款=中标费率×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结算审核价款。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且缺陷责任期满回访合格止。
建设周期约 42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u>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报建报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土方、基础工程、土建、装修、设备安装、材料采购安装、强弱电及道排、景观绿化、智能化以及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变更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u></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p>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2.2.1 监理依据包括：<u>(1)招标文件、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协议；(2)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3)国家现行的建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标准；(4)国家和合肥市有关的工程建设监理和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范和相应的规定；(5)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6)其它相关法规等。</u></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u>见委托人要求。</u></p>
4	2.4	<p>履行职责</p> <p>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p> <p>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p>
5	3.4	<p>委托人代表为：_____</p>
6	5.3	<p>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自项目正式开工后按季度支付经审核结算已完成工程产值相应监理服务费的70%（须附每周工地监理例会资料，缺失直接处0.8万元违约金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结算已完成工程产值相应监理服务费的80%（如总包甩项过大或发生违约金，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监理费并处违约金）；监理服务费结算完成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最终结算服务费用的97%；余款3%在缺陷责任期（同施工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付清。最终监理费用=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不含监理违约金)。</p> <p>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以现金形式提交工程等额余款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说明：1. 监理费用审核时监理单位违约金须除外有且不限于： （1）总监每周组织召开的工地监理例会，以有效的工地监理周例会资料为依据；缺失按监理合同条款约定执行；（2）质量问题处旁站违约金；如业主在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处监理单位旁站违约金2000元/次；（3）监理单位人员未能认真履职并未在当月周例会书面报告施工单位存在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现场未按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使用的品牌、产品参数等质量问题，处监理单位违约金2万元/次；（4）总监在下发监理通知、工程款拨付、验收、整改回复、审批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时需加盖总监注册章，如发生监理单位在上述中仅盖单位章或签字，处监理单位违约金3000元/次；（5）监理单</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位其他违约情况。</p> <p>2. 有效监理周例会资料须含以下内容，（1）例会现场彩色照片不少于两张，其中，每月至少含一张总监出席会议全景照片，其余为固定总代主持召开例会；（2）会议签到表；（3）周例会会议纪要、PPT汇报材料（含无人机拍摄施工现场全景图片）；（4）以上资料须用彩色笔标注总监出席；若出现雷同照片内容，视为缺席。</p> <p>3. 工程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费不予调增和延期费用不予考虑。</p>
7	7	<p>争议解决 7.2 调解</p> <p>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p> <p>7.3 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合肥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8.2	<p>检测费用</p> <p>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p>
9	8.3	<p>咨询费用</p> <p>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p>
10	8.4	<p>奖励</p> <p>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p> <p>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p> <p>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p>
11	8.6	<p>保密</p> <p>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p> <p>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p> <p>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p>
12	9	<p>补充条款：___。</p>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一）施工准备阶段

①协助委托人主持设计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的设计交底。

②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对定位情况、中线及水准桩的设置是否稳固可靠进行监理。

③审查施工单位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对劳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进场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④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⑤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开工令。

（二）施工阶段

（1）控制工程质量：

1) 隐蔽工程检查。应对所有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参加检查签证。同时应对施工工艺、劳力组织、机电设备等提出监理意见，当发现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不符，监理人有权进行制止，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2) 质量检查：

①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复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施工单位及时纠正。

②检查工程材料：承包方应对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报

告单和原材料取样抽检，钢结构生产厂家的资质审查，人员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

③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严格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的施工，按有关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验签证，参与钢结构的抽样检验，以控制工程质量，并对施工质量作出评价。

④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各类试件按规定进行检查或抽查，对试验结果作出评价。

⑤监督施工单位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量评定工作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质量评定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⑦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和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⑧施工中发现一般质量事故，立即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日志本，对发生特大、重大质量事故，主持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和返工处理的意见，责成重新研究处理方案。

⑨对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重点过程和技术复杂的过程应适当增加检查次数。

⑩督促并配合设计、施工单位搞好工程创优工作。

(2) 工程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承包方下达的季度、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每月向承包方报告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2) 掌握并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3) 控制合同造价

1) 按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办理验工计价签证，涉及投资变更的事项应先请示委托人得到认可后方可下达变更指令，保证验工签定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2)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季向委托人报告。

3) 建立验工计价台帐，每季向委托人报送一次，每月末与施工单位核对清算

一次，核对清算后资料报委托人。

4)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

5) 组织召开现场例会，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工程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及费用复核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并承担复核审查责任。

(4) 变更设计

1) 控制设计变更和项目变更。

2)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价报告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4) 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决算。

(三) 工程保修监理：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在缺陷责任期间承包方仍应负责监理所发生的质量问题。

(四) 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1) 工程情况报告：承包方每月 5 日前将是月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施工质量情况、安全情况、施工中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书报委托人。

(2) 验收报告：承包方在每月末办理验工计价后五日内，将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与委托人下达的计划进行对照，制度并附分析说明报委托人。

(3) 隐蔽工程检查报告：承包方在每季末将隐蔽工程检查项数，监理工程师实际检查项数。施工中质量检查情况，各种事件的试验报告单，到达工地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质量问题的件数，验工计价台帐副本报送到委托人。

(4) 工地发生大及重大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承包方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及时报送质量事故报告，包括事故情况的描述、原因分析、处理过程及结果。

(5) 变更设计月报：截止本月度批准的变更设计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抄送委托人。

(6) 阶段验收报告。

(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 监理工作总结。

(五) 监理工程师应把热情服务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实施监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帮助施工单位提高技术业务和管理水平，攻克技术难点献计献策。

(1) 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 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3) 协助发包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4) 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5) 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见证取样、施工旁站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7) 质保期阶段：按相关规定做好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调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同时协助委托人做好质量回访工作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设部建监[1995]737 号令）；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6) 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程；

7) 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招标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2.7 使用招标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招标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招标人义务

3.4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招标人同意在___ / 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_ / 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补充条款

9.1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监理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经营的负责人或本项目总监须持法人委托书、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联系，30 日内落实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委托人给予直至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9.2 进场通知及开工令签发要求

进场通知：现场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天（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向承包单位下达书面进场通知，通知应明确要求开工准备工作完成的最迟时限及准备工作应达到的标准。

开工令签发要求：现场监理机构收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经审定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约定的，其中项目管理班子、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准备工作满足开工条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已进场在位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函经委托人盖章确认后，立即向承包单位下达开工令。

9.3 项目总监姓名必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9.4 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出勤、在岗履约情况监督

委托人将对项目总监进行严格考核，项目总监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工程实施期间，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约定的在岗出勤天数外，项目总监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书面请假手续经委托人批准并存档备查。如委托人在日常巡查中，只要发现项目总监不在岗又无书面请假备案手续的，无论是在出勤天数内还是出勤以外的，一律视同不在岗和不能履约承诺。发现 1 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2 次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出现连续三次不在岗等情节严重的不良履约行为的，委托人可立即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尽职尽责的，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并给予书面警告。连续发现 3 次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理外，委托人可直接要求限期调换项目总监或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并可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其不良履约行为进行网上公开曝光。监理人须在一周内调换不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到岗。如在限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调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委托人只按已完工程量的 50% 支付监理费用，引进新的监理人。

9.5 需要委托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权利：涉及增加合同价格的设计变更最终指令；工程变更单价、数量的最终核定权；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价最终核定权；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天数确定权。

9.6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委托人后，监理人应监督承包单位应在 3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给委托人（或使用单位），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初步审查并对初步审查结论负责。委托人在项目审计期间积极协助。

9.7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① 监理人不得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进行投标活动。合同签订时如发现监理人出借资质证书，挂靠投标中标的，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② 监理人中标后不得转让监理业务，如发现中标后转让监理业务的，委托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③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成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及检测设备，委托人如发现人员和设备不满足监理项目需要的，责令改正，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除承担承包商因此造成的索赔外，还应赔偿招标的损失及按期带来的收益。

④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取得上岗证书，如发现现场人员无相应资格的，视同该岗位缺岗。

⑤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下达整改指令的，如听之任之，每发现 1 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2 次的，立即通知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或相关的专业工程师。

⑥如因监理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因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验收不合格须返工的，按返工金额 10% 的金额处违约金。

对委托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应依据施工合同，合理测算变更价格。对承包商提出的变更，应视具体事项及实际变更的必要性认真对待，对承包商仅从方便施工的角度提出变更的，一律不得批准。对变更涉及投资变化的，审核应有依据，理由充分，价格合理且保持与中标时的同等价格水平。如发现监理人在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内容确定等方面不合理或弄虚作假的，或在变更价款的确定、竣工决算等方面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按照对等数额从监理费中扣减，不足部分另外赔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其他处理。对凡因监理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法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

⑦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变更的，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累计造成工程变更超过合同额 10% 的，追加处监理人 20%（监理费用）的违约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性质恶劣的，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⑧监理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须全额赔偿。

以上所有违约金须从监理单位基本账户转入长丰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不予返还。

9.8 总监在下发监理通知、工程款拨付、验收材料、审批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时需加盖总监注册章，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或停付监理费。

9.9 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必须按照现行的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旁站和过程验收，总监到场核查签字确认，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1.重点材料加工必须派驻专监后场监造、旁站；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章；2.推行监理日报制、监理例会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前，影像资料整理编册、刻光盘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建设单位将拒付监理尾款。委托人发现承包方施工的工序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未返工,监理未进行制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类似情况发生四次及以上,或者因监理人

自身问题以及管理问题造成监理下的工程受到质监部门两次通报和严重警告仍未及时纠正或改进的，委托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质量缺陷，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缺陷处理程序修复的，对一般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 10000 元/处违约金处理；对较大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 30000 元/处违约金处理；对严重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 100000 元/处违约金处理；缺陷处理需保留处理前后的影像资料、处理方案、施工单位的责任人等，汇总成册备查。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维修的相关工作，做好统计需维修的数量、维修进展及维修结果等、负责督促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质保期维修。缺陷责任期内连续发生多次质量投诉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9.10 安全、文明施工:按安徽省“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督促现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措施。监理人负责监理区域的安全监理，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并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监理人委派的安全监理工程师需负责核实塔吊维保人员的证件、监督维修保养过程、对维保过程进行旁站并拍照存档；对脚手架、模板支撑、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安全设施，监理人员对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保存整改前后的照片；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支模、塔吊安拆、钢结构吊装等)，监理单位必须进行审核、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验收、并经总监验收、专家组组长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并留存总监到场检查验收的影像资料，以备核查。若检查发现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总监签字、施工过程未经总监验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监理人每月不

少于两次(或根据招标方随时要求)到达工地检查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情况;每少一次,按 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总监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每少一次,按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需留存检查记录,检查照片(带日期),整改回复和整改前后的照片。

9.11 进度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非施工单位可预见或控制的工期影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期签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理。监理单位未督促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将给予监理人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关键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目标实现的,委托人可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9.12 投资管理: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发生实际有拖欠民工工资的,在一周内未妥善处理的,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1-3 万元违约金处理。因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监理单位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资料的,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5-10 万元违约金。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委托人将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9.13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按 1-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双墩镇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分监理人按 10-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按 3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9.14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

9.15 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应配合发包人向施工单位索赔。

9.16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

少，监理费用不予调增；招标人对中标人在本项目内增加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如违约处 5-10 万元/次。工程项目若发生延期，监理费用不予调整。

9.17 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投诉问题若属于结构问题，按照 10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属于防水问题，按照 2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属于安装问题，按照 2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属于装饰问题，按照 1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委托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9.18 监理人员需对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因监理人员监管不力，造成农民工投诉上访，每次处以 3000 元违约金；影响恶劣的或县级以上访，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9.19 监理服务必须执行代建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本工程所有对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在进度款或监理费审计中直接扣减。

9.20. 监理人监理机构常驻现场的住宿、办公用房及交通、通讯、就餐等一切均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监理资料员负责对建设及监理单位关于该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9.21. 委托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总监、项目管理人員及所有监理人員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考勤系统由监理人提供并确保正常工作。监理人所有设施均须自备，且必须在工地附近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办公用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人制作影像图片等工程资料费用委托人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单位自行提供供现场监理人員使用的机动车，监理人自备的其他监理设施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监理人没有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监理人員和监理设施的，委托人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实质不在岗或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警告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委托方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師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监理人必须配备满

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投影仪、电脑并联网、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等)、检测工具以及交通工具。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施工许可证办理、民事协调以及设计协调等工作，否则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处理。服务期内，中标人需配备 1 辆交通车辆保障现场踏勘、巡查等需要。交通车辆的相关费用（含燃油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保养费用等一切费用）和办公设备费（含包括投标人自备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

9.22.招标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人员的食宿等条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午餐不得与总承包单位等施工单位搭伙，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9.23.合同标准文本条款以此文条款为准。如中标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以招标文件为准。

9.24 监理单位如发生上述条款违约，有约定违约金的按约定条款违约金执行，未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均按 5000 元—50000 元执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有冲突地方，按违约金最高金额进行违约处理。

9.25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若因监理人多次或严重违约行为，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的修复、返工费用，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行政处罚与规费，增加的工程投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招标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招标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招标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招标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招标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监理服务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主要包括康乐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高度：15.35 米；建筑面积 5182.70m²）、濠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高度：17.25 米；建筑面积 8989.75m²）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室内精装修、地库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2. 监理范围：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康乐社区等 6 个社区中心项目(康乐、濠河)全部内容，即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此招标工程的工作量进行适当与必要调整的权利。

3.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助招标人进行相关的报批、报建、报审、施工图纸复核交底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交钥匙工程）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等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和施工组织协调、资料、保修和后续服务等全过程监理协调管理服务（包括供水、供电、燃气等综合管网的协调管理）；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完成设计变更协调、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和结算的初审。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招标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应协助配合政府审核）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移交、

审核（含缺陷责任期内项目监理）等。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0.8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0.80%，否则无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监理合同暂定价款=6527.71 万元*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监理范围内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监理违约金除外)。

2.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造价、调整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完成以上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费率，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中标费率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四、结算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自项目正式开工后按季度支付经审核结算已完成工程产值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70%（须附每周工地监理例会资料，缺失直接处 0.8 万元违约金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审核结算已完成工程产值相应监理服务费的 80%（如总包甩项过大或发生违约金，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监理费并处违约金）；监理服务费结算完成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最终结算服务费用的 97%；余款 3%在缺陷责任期（同施工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付清。最终监理费用=施工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中标费率(不含监理违约金)。

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余款，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工程等额余款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说明：1. 监理费用审核时监理单位违约金须除外有且不限于：（1）总监每周组织召开的工地监理例会，以有效的工地监理周例会资料为依据；缺失按监理合同条款约定执行；（2）质量问题处旁站违约金；如业主在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处监理单位旁站违约金 2000 元/次；（3）监理单位人员未能认真履职并未在

当月周例会书面报告施工单位存在的质量问题；造成施工现场未按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使用的品牌、产品参数等质量问题，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2 万元/次；（4）总监在下发监理通知、工程款拨付、验收、整改回复、审批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时需加盖总监注册章，如发生监理单位在上述中仅盖单位章或签字，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3000 元/次；（5）监理单位其他违约情况。

2. 有效监理周例会资料须含以下内容，（1）例会现场彩色照片不少于两张，其中，每月至少含一张总监出席会议全景照片，其余为固定总代主持召开例会；（2）会议签到表；（3）周例会会议纪要、PPT 汇报材料（含无人机拍摄施工现场全景图片）；（4）以上资料须用彩色笔标注总监出席；若出现雷同照片内容，视为缺席。

3. 工程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费不予调增和延期费用不予考虑。

五、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办法及要求

（一）标前违规履约责任

监理人不得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进行投标活动。合同签订时如发现监理人出借资质证书，挂靠投标中标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监理人中标后不得转让监理业务，如发现中标后转让监理业务的，委托人将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取得上岗证书，如发现现场人员无相应资格的，视同该岗位缺岗。

（二）合同签订时间要求

监理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经营的负责人或本项目总监须持法人委托书、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联系，30 日内落实并签订合同，超出约定时间不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由招标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三）进场通知及开工令签发要求

进场通知：现场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天（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

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向承包单位下达书面进场通知，通知应明确要求开工准备工作完成的最迟时限及准备工作应达到的标准。

开工令签发要求：现场监理机构收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经审定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准备等工作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约定并满足开工条件的，监理人应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已进场在位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函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立即向承包单位下达开工令。

（四）监理人员履约、出勤情况的监督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无不良负面评价的专职人员。

总监及所有监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如有需要需使用 IFA 系统），考勤系统可连接网络，设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并确保正常工作，招标人可后台实时查阅考勤信息。

招标人将对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进行严格考核，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工程实施期间，每人每月在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确保每日总监与总代至少一人在项目履职。在约定的在岗出勤天数之外，项目总监离开施工现场的，须提前与向招标人报备，并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书面请假手续经招标人批准并存档备查。如招标人在日常巡查中，项目总监不在岗又无书面请假备案手续的，无论是否在出勤天数内，一律视同不在岗和不能履约承诺。发现 1 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发现 2 次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每人；出现连续三次不在岗等情节严重的不良履约行为的，招标人可立即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施工现场存在施工作业时，务必有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履职，若发现施工现场施工作业而监理人员不在现场的视为缺岗，发现 1 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当遇项目验收、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突发事件等情况，总监与总监代表务必在现场履职，否则按 5000 元每人进行违约处理。对不能履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招标人向监理人追偿，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监理人员实质不在岗或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并给予书面警告。

项目总监姓名与电话必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示，并作为农民工工资管理的主要

责任人之一，接受监督。

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数量，监理人必须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五）监理人员更换

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除因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外不得更换。如因其他原因监理人提出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更换项目总监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低于监理人投标时所报人员专业、资质等级、技术水平和相应业绩要求。

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尽职尽责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理外，招标人可直接要求限期调换项目总监或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同时对相应人员的处理标准参照违约条款执行。监理人须在一周内调换不低于投标承诺的人员到岗。如在限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调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招标人只按已完工程量的 50% 支付监理费用。

（六）监理人质量管理：

监理对工程质量全程进行管理，监督承包商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监理行使质量认可权，建设单位行使质量否决权。

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必须按照现行的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旁站和过程验收，总监到场核查签字确认，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重点材料加工、关键工艺，必须派驻专监后场监造、旁站；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章；实行监理日报制、监理例会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前，影像资料整理编册、刻光盘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监理尾款。

招标人发现承包方施工的工序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未返工，监理未进行制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类似情况发生四次及以上，或者因监理人自身问题以及管理问题造成监理下的工程受到质监部门两次通报和严重警告仍未及时纠正或改进的，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质量缺陷，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缺陷处理程序修复的，对一般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 10000 元/处违约金处理；对较大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 30000 元/处违约金处理；对严重质量缺陷，将给予监理人 50000 元/处违约金处理；

缺陷处理需保留处理前后的影像资料、处理方案、施工单位的责任人等，汇总成册备查。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维修的相关工作，做好统计需维修的数量、维修进展及维修结果等、负责督促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质保期维修。

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投诉问题若属于结构问题，按照 10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属于防水问题，按照 2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属于安装问题，按照 2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属于装饰问题，按照 1000 元/次从监理费中扣减。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招标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缺陷责任期内连续发生多次质量投诉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七）监理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按安徽省“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督促现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措施。

监理依据批复的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检查承包商安保体系的正常运行，严格要求承包商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监理按有关文件提出具体要求，审查承包商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督促承包商按要求落实到位。

监理人负责监理区域的安全监理，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并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监理人委派的安全监理工程师需负责核实塔吊维保人员的证件、监督维修保养过程、对维保过程进行旁站并拍照存档；对脚手架、模板支撑、临边防护、临时用电等安全设施，监理人员对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保存整改前后的照片；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

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支模、塔吊安拆等)，监理单位必须进行审核、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验收、并经总监验收、专家组长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并留存总监到场检查验收的影像资料，以备核查。若检查发现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总监签字、施工过程未经总监验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给予监理人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理。

监理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或根据招标人随时要求)项目综合全面质量安全检查；每少一次，按 10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总监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每少一次，按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需留存检查记录，检查照片(带日期)，整改回复有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

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按 1-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因现场存在问题被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超出约定时间未按规定整改的，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长丰县、属地政府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行政处分监理人按 5-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按 10-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八) 监理人进度管理：

对承包商的工程计划和投入人、材、机进行分析，提出具体要求，并监督承包商按要求落实人、材、机投入，合理组织施工，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确保施工进度。

每次监理例会由监理人对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分析研判，对延期情况做出说明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形成文字材料纳入监理例会纪要，否则视为监理例会缺失，处 8000 元每次违约金费用。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理。监理单位未督促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将给

予监理人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关键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目标实现的，招标人可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如因监理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竣工的，每延期 1 天，处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因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监理工作不到位，造成验收不合格须返工的，按返工金额 10%的金额处违约金。

(九) 监理人成本管理

监理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控制工程造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控制工程签证，认真审查承包商的进度报表，对工程款支付进行严格审核，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对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应依据施工合同，合理测算变更价格。对承包商提出的变更，应视具体事项及实际变更的必要性认真对待，对承包商仅从方便施工的角度提出变更的，一律不得批准。对变更涉及投资变化的，审核应有依据，理由充分，价格合理且保持与中标时的同等价格水平。如发现监理人在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内容确定等方面不合理或弄虚作假的，或在变更价款的确定、竣工决算等方面存在损害招标人利益的，按照对等数额从监理费中扣减，不足部分另外赔偿，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其他处理。对凡因监理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法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向施工单位索赔。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变更的，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累计造成工程变更超过合同额 10%的，追加处监理人 20%（监理费用）的违约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性质恶劣的，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与其他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监理审核工程签证，做好有关原始记录，并按程序将所有资料上报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竣工决算的初审，并对结果负责。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后，监理人应监督承包单位应在 30 日内向监理人

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给招标人（或使用单位），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初步审查并对初步审查结论负责。

（十）监理人农民工工资管理：

监理人员需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进行全面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工人考勤工作，对每月具体到每日工人考勤记录进行保存，不得遗漏，否则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对每次工资性工程款附带的花名册进行逐一核实，否则对监理单位处以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发生实际有拖欠民工工资的，在一周内未妥善处理的，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1-3 万元违约金处理。因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监理单位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资料的，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5-10 万元违约金。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招标人将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十一）对监理人办公的要求

监理人必须在工地附近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投影仪、电脑并联网、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等)用品、检测工具以及交通工具。监理人制作影像图片等工程资料费用招标人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服务期内，监理人需配备 1 辆交通车辆保障现场踏勘、巡查、日常工作等需要，监理单位不得借用施工方车辆使用，否则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交通车辆的相关费用（含燃油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保养费用等一切费用）和办公设备费（含包括投标人自备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自行安排食宿，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餐食不得与施工单位单位搭伙，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监理人自备的其他监理设施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监理人没有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的，招标人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未纠正的，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

（十二）需要招标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权利：

涉及增加合同价格的设计变更最终指令；工程变更单价、数量的最终核定权；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价最终核定权；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天数确定权。

（十三）监理工作制度的约定

监理进场后，熟悉施工环境，熟悉图纸，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设计方案等相关建议；了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排污管道等情况，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拿出具体的处理方案；在该工程的施工难点和重要节点的施工过程中，对可能会出现的问题作出判断并提出预控措施，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的控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开工前监理与设计、施工单位联系，完成现场交桩、验桩工作，并复核测量成果；对施工现场内的土方工程量进行土方方格网的复核测算，并出具计算书；对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加工场地等的安排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总的工期要求，排出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并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资金、组织实施方案等方面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建立检查承包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情况的制度，每月统计后上墙。

监理应按期召开例会，并做好日常会务工作及会议纪要，将相关文档整理归档并电子化上报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技术文件和资料。

监理负责检查和审查批准各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批意见上报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并负责具体落实。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做好“四控、两管、一协调”，加大控制力度，做好问题的备案记录，重大问题及无法处理的事项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并提出建议和办法。

针对承包商提出的问题，监理应积极主动协调解决，将处理情况向建设单位汇报，做好各项记录，无法处理的问题立即报告并提出建议和办法。

涉及到设计上的有关问题，由监理单位负责协调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

配合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做好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相关

单位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由监理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建设单位派人员参加。

监理单位负责收集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质量、隐蔽工程、形象进度等的影像资料，项目竣工后进行资料汇总整编移交至建设单位备存。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违章作业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下达整改指令的，如听之任之，每发现 1 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2 次的，立即通知监理单位更换项目总监或相关的专业工程师。

招标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

监理资料员负责对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关于该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必要时增设专职资料员协助招标人整理相关资料。

(十四) 其他约定

监理服务必须执行招标人对施工、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本工程所有对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在进度款或监理费审计中直接扣减。

中标人在本项目内增加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如拒不执行处 2-5 万元/次。

合同标准文本条款以此文条款为准。如中标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以招标文件为准。

监理单位如发生上述条款违约，有约定违约金的按约定条款违约金执行，未约定违约金金额的按 1000 元-50000 元执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有冲突地方，按违约金最高金额进行违约处理。

(十五)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监理单位履责行为)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1	组织机构	项目部组成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 未经法人单位任命或授权委托	按合同文件执行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未经业主同意并完善变更手续	按合同文件执行

		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最低配备标准; 不符合实名制要求; 人证不符	按合同文件执行
		关键岗位人员打卡考勤、请假制度不落实	按合同文件执行
2	管理制度	未按要求审查施工企业及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1000
		未按要求审查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等	1000
		总监带班制度不落实, 带班监护未实时记录签字确认	1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并留存工作记录并签字	2000
		未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10000
		发现进场材料不合格或资料证明文件不齐, 不制止直至停工, 也未得到业主明确的书面意见	10000
		对检查提出的或监理通知中的问题未核实或实际未整改即签字确认	5000
		存在对各类检查拒不配合现象	2000
3	技术准备	未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见证取样方案等文件	1000
		未按投标文件配办公设备及检查、检测仪器;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 并有复核记录	1000
4	内业资料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或弄虚作假	1000

(十六)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房建工程)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施工测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100	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围挡	500	0
		施工现场防扬尘措施不落实	500	500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	1000	1000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1000	0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宿舍	500	0
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0		
3	文明施工	主要出入口、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按要求硬化处理	500	0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码放;未标明名称、规格	500	0
4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10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存在采用两种保护系统现象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配电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0
		用电设备未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私拉电线	200	0
		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00	0
5	脚手架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0
		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0	10000
		立杆基础、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脚手架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安全网未经试验合格	2000	2000
		安全网防护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悬挑钢梁、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附着式升降机无使用证、准用证；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附着式升降机未安装防坠落装置、防倾覆装置；架体构造、架体安装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荷载堆放不均匀	500	0
		外架不能与工程主体同步；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500
		外架拆除无专项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	1000	1000
		外架拆除时下部防护不到位；存在抛扔钢管、扣件现象；	1000	0
		6	模板支架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计算、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监理未要求	5000			5000
模板支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500			0
模板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2000			0
模板拆除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1000			1000
模板平整度差、拼缝不严	1000			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模板翻用次数较多, 强度达不到要求	1000	0
7	基坑工程	无施工方案; 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审查、审批	2000	2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1000	1000
		基坑支护结构、自然放坡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基坑开挖及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防护不到位	1000	1000
		槽边距离及坑边载荷不符合要求	1000	0
		土方回填未分层压实	1000	500
8	大型机械	无施工方案; 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不齐全	2000	2000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	2000	2000
		基础未按规范施工,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000	2000
		安拆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000	2000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附墙架、吊钩、滑轮、卷筒、钢丝绳、对重等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1000	1000
		避雷、接地、电气、信号联络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1000
		相关防护不到位; 操作范围未设置警示标志	1000	10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安拆人员及司机、指挥未持证上岗	1000	0
		卸料平台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审查、审批;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	1000	1000
		卸料平台与脚手架相连	10000	10000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基础有积水	1000	0
9	施工机具	施工机具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	1000	1000
		安全装置、防护装置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	1000	1000
		电气线路、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	0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防护)棚,作业场地不符合要求	500	0
10	吊篮作业	无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验算、审查、审批	5000	50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施工;未履行验收程序;安装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0	2000
		验收表经未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1000	1000
		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	1000	0
		安全装置、悬挂机构未按要求设置并保持灵敏可靠;钢丝绳规格型号及使用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2人	2000	0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2000	0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吊篮稳定措施不落实	1000	0
		施工荷载不符合设计规定或荷载堆放不均匀	1000	0
11	临边洞口平台	作业面边沿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	1000	10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	500
		悬空作业处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措施；索具、吊具、料具等不合格	1000	1000
		移动式操作平台、物料平台、悬挑式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与建筑结构连接不可靠	1000	1000
12	混凝土	进场混凝土不符合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进场混凝土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取样送检	2000	2000
		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监理监督管理程序不完备或检查验收不合格并未整改）	10000	10000
		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及浇筑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加水现象；未进行有效养护	1000	0
13	钢筋原材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钢材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2000
		无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试验复试报告弄虚作假，与现场钢材不对应	5000	5000
		其他原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钢筋连接，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0
		钢筋工程存在明显与设计不符，少筋或普遍少筋、漏筋或使用不合格钢筋	10000	10000
14	二次结构	未按要求编制专项砌筑方案；砌体砌筑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砌体材料上墙前未按要求洒水养护；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	1000	0
		墙体拉结筋未按设计规范要求预留、预埋	1000	1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1000	1000
		过梁、压顶深入墙体距离、厚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未按设计和规范设置构造柱；构造柱钢筋预留、后植筋数量不符合要求	500	5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5	楼地面 屋面墙 面	地坪做法、墙面做法、瓷砖铺贴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墙面材质、外墙保温材料、保温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1000	1000
		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500	0
		防水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未经监理、业主确认、验收	2000	2000
		防水施工作业、淋水或蓄水试验未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00	2000
		各种防水构造、雨水篦子安装做法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16	安装工程	工程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2000	2000
		相关材料或产品未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抽样送检、封存	2000	2000
		未按规定制定相关安装施工方案并经审查、审批	1000	0
		安装施工程序、工艺及相关防护、劳动保护不符合要求	1000	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各类护栏材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000	2000
防雷安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十七) 质量安全违约金标准(道排及附属工程)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施工准备	导线、水准闭合差不满足规范要求	1000	1000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存在明显套用或错误,无针对性	1000	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未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1000	1000
2	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在建工程施工区住人	100	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000	1000
		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未设置	1000	1000
		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区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	500	0
		未配备消防设施和足够的灭火器材;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火措施并分类存放	1000	100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	500	500
		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0
3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审查、审批,未按施工用电方案实施	1000	1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4	施工用电	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	500	500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存在采用两种保护系统现象	500	500
		保护零线、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材质、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漏电保护和接零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500	0
		配电线路的设置、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0
		配电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1000	1000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	500	0
		用电设备无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00	0
		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设置、接线及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	0
		特殊场所、手持照明未采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0
		电线电缆老化、破皮未按要求包扎或更换;私拉电线	200	0
		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00	0
5	主要工序	脚手架、模板施工无施工方案; 未经审查、审批	1000	1000
		脚手架、模板施工不符合要求; 未按程序自检、报检、验收	1000	1000
		钢筋制作、加工、绑扎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0
		焊接施工、起重吊装、打夯作业、高处作业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边施工边通车或需供行人通过时,相关设置和防护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6	排水施工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靠近建筑物、设备基础、电杆及各种脚手架附近挖土时, 未采取防护措施	1000	10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 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未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1000	1000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箱涵槽底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管道基础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500	500
		管道材质、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不满足要求	500	500
		箱涵止水带设置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井盖座材质、重量、尺寸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检查井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井口未进行有效防护	1000	1000
7	路基施工路面施工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路床顶弯沉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底基层灰剂量、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地基处理填筑材料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2000
8	路基施工路面施工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水泥含量不符合要求	2000	2000
		水稳层侧限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1000	1000
		沥青面层原材不合格;试验指标、验证配合比不满足要求	2000	2000
		级配碎石检测不合格;级配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0
		未采用摊铺机摊铺;松铺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1000	1000
		各类面层、基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洒布车、摊铺机、压路机等机械作业不符相关规定；防护措施不到位	1000	1000
		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离析现象	1000	1000
		混合料抽提、筛分不满足配合比要求	1000	1000
		车辙试验不满足要求	1000	0
		桥梁所用材料、桥梁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000	1000
9	标志标线护栏路灯	标志标线、路灯基础不符合要求	500	500
		路灯材质、灯杆壁厚、电缆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	1000
		标线厚度、尺寸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00	500
		护栏材质及安装，底座尺寸、重量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标牌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杆件及牌面壁厚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0	挡墙人行道	地基承载力、标高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基础及墙身主材不符合设计要求；几何尺寸顺直度不合格	1000	1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浆砌石）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材质、强度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1	信号监控	基础原材、几何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	5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	1000	1000
12	供电排管	沟槽底标高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	500
		土方开挖未采用自上而下顺序按设计要求放坡	500	500
		沟槽边临边防护不到位；堆载不满足要求	500	500

序号	项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元/条.人.处)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沟槽回填材料、沟槽回填、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管材材质、尺寸、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1000	1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
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内容

一、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报酬清单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理报酬清单（本项目不采用）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